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郭怡均
電話：3590116#143
電子信箱：eileen.yckuo8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093053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延期場次（隨文引入）（33476711_10930539100A0C_ATTCH70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，國教輔導團
109年2月1日至3月31日研習全面延後另擇期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教輔導團為因應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，因其潛伏期長，考量輔導團研習教師來自各區，無法掌握研習教師接觸史，為謹慎起見，本團避免密閉式空間研習及活動，109年2月1日至3月31日所有研習延後另擇期辦理，此乃為提升防疫作為及保障所有團員及研習人員健康，敬請體諒及支持。
- 二、高雄市國教輔導團108學年度二月至三月研習原已函文之延期場次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同仁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國教輔導團）（紙本）

